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2023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一、部门概况

- (一) 部门主要职能
-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 部门人员构成

二、2023 年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 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
- (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
-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二) 政府采购情况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四) 部门预算绩效说明

(五) 项目支出安排说明

(六) 部分专有名词解释

四、2023 年部门预算批复公开表

(一)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二) 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三) 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四) 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

- (六)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 (按经济分类)
- (七)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转经费明细表
- (八)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九)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项目经费明细表
- (十) 部门预算批复表
- (十一) 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 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三)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四)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五)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研究分析经济形势，提出国民经济发展、价格总水平调控和优化重大经济结构的目标、政策，提出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受州人民政府委托向州人大提交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报告。

2.负责监测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态势，承担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的责任。研究经济运行、总量平衡、经济安全和总体产业安全等重要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负责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调节经济运行；负责组织重要物资的储备和紧急调度。

3.负责汇总分析财政、金融等方面的情况。参与拟订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土地政策的实施办法；综合分析财政、金融政策的执行效果；负责全口径外债的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承担社会信用体系和非金融类信用信息数据库建设有关工作。

4.承担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州经济体制改革的责任。研究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重大问题，组织拟订全州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会同有关部门搞好重要专项经济体制改革之间的衔接，牵头做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工作。按规定指导和协调全州招投标工

作。

5.承担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的责任。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衔接平衡需申请国家以及安排州投资和涉及重大建设项目的专项规划。安排州级财政性建设资金，按州人民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备案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外资项目、境外资源开发类投资项目和用汇投资项目并组织项目申报；统筹协调推进金政企项目融资合作，指导和监督政策性贷款使用方向；指导和监督国外贷款建设资金的使用，引导社会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方向，提出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目标和政策；核准或审核上报中方控股的外商投资项目和境外投资项目；实施重点项目管理；指导协调矿产、能源、资源等领域重大项目的对外合作，

6.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负责协调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做好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统筹服务业发展，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服务业发展战略、重大政策及规划，指导行业协会改革和发展；拟订现代物流业发展战略、规划；统筹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组织拟订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解决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7.统筹推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推进落实区域发展总体战略。组织实施国家区域协调发展和西部大开发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拟订相关规划；组织协调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前期工作；研究提出城镇化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推进有关工作；研究拟订州内跨市(县)区域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并组织实施；牵头组织特重大自然灾害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编制，协调有关重大问题。

8.统筹推进与州外区域合作交流。研究拟订与州外区域合作发展战略、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提出推进区域合作的体制机制和政策建议；建立与周边省(区、市)、经济区区域合作常态化机制，负责州外区域合作交流工作的统筹协调；负责省“泛珠三角”区域合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工作；承担“一带一路”建设有关工作。

9.编制重要农产品、工业品和原材料进出口总量计划并监督执行，根据经济运行情况对进出口总量计划进行调整。起草全州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管理的规范性文件；研究提出州级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州级重要物资储备规划、储备品种目录，按规定管理州级粮食、食糖、药品、食盐、石油及天然气等储备，负责州级储备粮等行政管理。承担全州粮食流通宏观调控的具体工作，拟订全州粮食流通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根据全州储备发展规划，统一负责储备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负责粮食(含食用油)收购、储存、运输环节和政策性用粮购销中的粮食安全和原粮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州粮食流通监督检查；组织重要战略物资的收储、动用、轮换和管理；根

据州政府相关要求提出动用指令并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承担保障驻黔南部队军粮供应工作，指导各县(市)军粮供应队伍和供应网络建设。

10.负责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组织拟订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研究拟订人口发展战略、规划及人口政策，参与拟订科学技术、教育、文化、旅游、卫生计生、体育、广播影视、民政等发展政策，推进社会事业建设: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及政策；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提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协调有关就业、收入分配和社会保障的重大问题。

11.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实施、按职责做好生态文明建设相关工作，做好生态文明建设综合协调；组织拟订生态文明建设、全社会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及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参与编制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生态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提出建立健全生态补偿机制的政策措施；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负责协调推进节能环保产业发展、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清洁生产有关工作；承担“长江经济带”发展各项工作。

12.研究国民经济动员与国民经济、国防建设的关系，研究拟订推进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协调发展的战略和规划，组织编制国民经济动员规划、计划，协调有关重大问题，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

13.编制和执行价格调整改革规划；拟订并组织实施价格政策；管理国家、省、州列名管理的商品和服务价格；监测预测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水平及变动趋势；组织实施成本监审农副产品调查，组织实施涉案物品、无形资产、各种商品和服务的价格鉴定认证等工作。

14.负责牵头编制、实施全州综合交通发展规划，按定审批、核准交通、邮政项目贯彻国家、省有关能源法律、法规、规章和产业政策；统筹能源发展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承担全州能源（煤炭除外、下同）行业管理职能，统筹全州能源开发利用，规划能源重点项目布局；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备案能源投资项目；监测全州能源发展情况，指导各县(市)能源发展工作；负责全州油气长输管道的保护及安全生产监管。

15.结合部门职责，做好军民融合、扶贫开发等相关工作；加大科技投入，提高科技创新能力，为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提供保障；负责本部门、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按规定做好大数据发展应用和政务数据资源管理相关工作，依法促进部门政务数据资源规范管理、共享和开放。

16.牵头拟定全州城镇化工作的政策和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提出推进城镇化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措施的建议；统筹组织推进全州新型城镇化、特色小镇和小城镇相关工作；研究新型城镇化发展重大问题，指导开展新型城镇化发展监测工作。

17.完成州委、州人民政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州发展改革局部门预算单位包括：局机关及管理的 7 个二级事业单位，具体是：行政单位 1 个：局机关；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7 个：黔南州西部开发服务中心（黔南州经济发展促进中心）、黔南州综合交通建设促进中心、黔南州价格认证中心、黔南州粮油质量检测中心、黔南州军粮供应站、黔南州能源管理服务中心、黔南州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中心。除局机关为独立核算单位外，其余单位财务均由局机关统一核算。黔南州西部开发服务中心是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黔南州综合交通建设促进中心是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黔南州价格认证中心是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黔南州粮油质量检测中心是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黔南州军粮供应站是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黔南州能源管理服务中心是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黔南州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中心是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内设机构设置，局机关共 11 科（室）：办公室、国民经济综合科（国民经济动员办公室）、规划合作与政策法规科（州招投标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投融资科、产业科（服务业科）、综合交通和能源科、资源节约与环境保护科、社会发展和民生事业科、价格管理科、粮食和物资储备科、城镇化科。

（三）部门人员构成

单位名称	编制数	实有人数
------	-----	------

		小计	行政人数	事业人数	离退休人数
黔南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37	62	36		29
黔南州西部开发服务中心	30	32		29	3
黔南州综合交通建设促进中心	13	12		12	
黔南州价格认证中心	5	5		5	
黔南州粮油质量检测中心	5	12		5	7
黔南州军粮供应站	3	5		3	2
黔南州能源管理服务中心	5	4		4	
黔南州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中心	5				
合计	103	135	36	58	41

二、2023 年预算安排说明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3 年我部门预算收入合计 3752.2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121.2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事业性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1631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3752.2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3752.22 万元，按支出方向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02.96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3.1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87.28 万元，农林水支出 5.28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57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28.59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万元。

2023 年收支总额与 2022 年相比，增加 1936.58 万元，增长 106.66%。主要原因：一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增加 106.89 万元，①结转上年支出 36 万元、②人员定额公用经费增加所致；二是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增加 20 万，为 2023 年新增类别，2022 年无此类别；三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177.97 万元，为人员增加及人员缴费基数增加；四是卫生健康支出增加 33.35 万元，为人员增加及人员缴费基数增加；五是农林水支出增加 1.32 万元，为新增一名驻村工作人员，导致费用增加；六是商业服务业等支出增加 1575 万元，为结转上年支出导致；七是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12.06 万元，为人员增加

及人员缴费基数增加；八是粮油物资储备支出增加 10 万元，为提高粮油质量检测经费所致。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

2023 年部门预算收入总额为 3752.2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121.22 万元，占部门收入的 56.53%；上年结转 1631 万元，占部门收入的 43.47%。

2023 年收入总额较上年增加 1936.58 万元，增长 106.66%，主要原因：一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增长 305.58 万元，为人员定额公用经费增加、人员增加及人员缴费基数增加所致；二是上年结转 1631 万元所致。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部门预算支出总额为 3752.2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121.22 万元，占部门收入的 56.53%；上年结转 1631 万元，占部门收入的 43.47%。

2023 年收入总额较上年增加 1936.58 万元，增长 106.66%，主要原因：一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增加 106.89 万元，①结转上年支出 36 万元、②人员定额公用经费增加所致；二是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增加 20 万，为 2023 年新增类别，2022 年无此类别；三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177.97 万元，为人员增加及人员缴费基数增加；四是卫生健康支出增加 33.35 万元，为人员增加及人员缴费基数增加；

五是农林水支出增加 1.32 万元，为新增一名驻村工作人员，导致费用增加；六是商业服务业等支出增加 1575 万元，为结转上年支出导致；七是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12.06 万元，为人员增加及人员缴费基数增加；八是粮油物资储备支出增加 10 万元，为提高粮油质量检测经费所致。

财政拨款支出按功能科目类级区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02.96 万元，占总支出 42.7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 万元，占总支出 0.5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3.11 万元，占总支出 7.55%；卫生健康支出 87.28 万元，占总支出 2.33%；农林水支出 5.28 万元，占总支出 0.14%；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575 万元，占总支出 41.98%；住房保障支出 128.59 万元，占总支出 3.43%；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万元，占总支出 1.33%。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2023 年我单位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3752.2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121.22 万元，占部门收入的 56.53%；上年结转 1631 万元，占部门收入的 43.47%。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3752.2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02.96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42.7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0.5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3.11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7.55%；卫生健康支出 87.28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2.33%；农林水支出 5.28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0.14%；商

业服务业等支出 1575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41.98%；住房保障支出 128.59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3.43%；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1.33%。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额与 2022 年相比，增加 1936.58 万元，增长 106.66%，主要原因：一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增长 305.58 万元，为人员定额公用经费增加、人员增加及人员缴费基数增加所致；二是上年结转 1631 万元所致。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2121.22 万元，较上年增加 310.82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定额公用经费增加；二是人员增加及人员缴费基数增加。其中：基本支出 1865.5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7.95%；项目支出 255.6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2.05%。

按照支出功能科目类级区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66.9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3.8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3.1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3.35%；卫生健康支出 87.2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4.11%；农林水支出 5.2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0.25%；住房保障支出 128.5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6.06%；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2.36%。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 1865.56 万元，较上年增加 289.18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定额公用经费增加；二是人员增加及人员缴费基数增加。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1711.7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的 91.76%；公用经费支出 153.7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的 8.24%。

人员经费构成情况，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628.2 万元，占人员经费的 36.7%；商品服务支出 62.73 万元，占人员经费的 3.66%；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877.07 万元，占人员经费的 51.24%；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43.78 万元，占人员经费的 8.4%。

公用经费构成情况，其中：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29.6 万元，占公用经费的 19.25%；商品服务支出 124.18 万元，占公用经费的 80.75%。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51.57 万元，较上年增加 0.28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是公务用车老化，导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二是公务接待费减少。其中：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7 万元，较上年减少 0.25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继续压缩一般性支出，降低接待标准，减少接待人次；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为 5.64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38.93 万元，较上年增加 0.53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老化，导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为 2.43%。

2023 年度部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2023 年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率	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
合计	-	-	0.28	0.54	2.43
一、因公出国（境）费	5.64	5.64	0	0	0.3
二、公务接待费	7.25	7	-0.25	-3.45	0.33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8.4	38.93	0.53	1.38	1.83
1、公务用车购置	-	-	-	-	-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4	38.93	0.53	1.38	1.8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我部门（单位）及所属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因此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九）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我部门（单位）及所属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因此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维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153.78 万元，较上年减少 21.63 万元，主要原因：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中，其他交通费用未列入其中，导致费用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为 2.34 万元，主要是因工作需要计划采购复印纸等货物类项目 2.34 万元。较上年增加 2.34 万元，主要原因：上年未对采购项目进行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023 年初，我单位国有资产原值 626.31 万元，累计折旧 355.34 万元，净值 270.97 万元（其中：通用设备 284.24 万元，专用设备 91.37 万元，无形资产 250.70 万元），较上年增加 2.38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我局下属事业单位购入文件柜、实验室用空调等。

（四）部门预算绩效说明

2023 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14 个，涉及财政拨款预算 1886.67 万元。（详见附表）

2023 年财政拨款预算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我部门（单位）2023 年主要完成：一、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压缩会议费等支出，发挥预算资金使用效益；二、预算经费主要用于完成州委、州政府、国家发改委、省发改委局安排的工作（一）持续强化经济指标运行调度，做到以月保季、以季保年；（二）推进“双培育双服务”，扩大有效投资，建立省州重点项目建设推进计划清单。力争投资总量进入全省第 5，实现投资总量升位进位。力争省重大项目个数（423 个）、年度投资总量（597 亿元）由全省第二方阵进入第一方阵。（三）确保稳投资工作责任落实到位。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同比增长 7%以上，争取行业资金 140 亿元以上等工作任务。其中，将根据工作要求，计划完成项目谋划、申报、督查、调度、管理等工作经费；黔南州服务业发展、新型城镇化业务等工作经费；能源安全监管、价格监管及新冠肺炎疫情能力保障组工作经费；经济运行及高质量绩效评价监测、新国发 2 号文件的统筹调度、及重大项目集中开工观摩、军民融合业务等工作经费；节能双控目标评价考核、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等工作经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节能监察专项经费；生态产品价值实现、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专项经费；2023 年军粮供应工作经费；2023 年粮

油质量检测工作经费；《黔桂（黔南·河池）少数民族地区高质量协同发展规划（2021-2030年）》编制；黔南州军民融合发展专项资金工作补助；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和投资项目建设攻坚行动专项补助资金；贵州省黔南州都匀市特色农产品智慧平台建设项目；黔南州服务业企业上规入统专项奖励资金。

（五）项目支出安排情况说明

2023年，我部门项目支出预算为1886.67万元，主要用于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开展的单位事业发展、非税成本支出、基本民生配套支出等方面，其中占比较大的主要有，一是黔南州服务业企业上规入统专项奖励资金1540万元，占项目预算支出的81.63%；二是贵州省黔南州都匀市特色农产品智慧平台建设项目资金35万元，占项目预算支出的1.86%；三是《黔桂（黔南·河池）少数民族地区高质量协同发展规划（2021-2030年）》编制项目资金26万元，占项目预算支出的1.38%。

1. 黔南州服务业企业上规入统专项奖励资金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1）项目概述。支持2020年前三季度新入库的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51户，2020年全年新入库限额以上服务业企业103户。

（2）立项依据。根据《关于下达2022年第一批省级服务业引导资金投资计划的通知》文件要求，奖励新增入库服务业企业154户。

(3) 实施主体。黔南州发展和改革局。

(4) 实施方案。加大对规上(限上)服务业企业支持力度,对新入的企业每户给予10万元奖补。

(5) 实施周期。3年。

(6) 年度预算安排。2023年拟安排项目预算1540万元。

2. 贵州省黔南州都匀市特色农产品智慧平台建设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1) 项目概述。项目总投资2063万元,建设内容为改建综合性用房2000、购置农产品智慧平台管理中心设备、购置农产品溯源系统及设备、新建智慧类型平台等建设。

(2) 立项依据。根据企业发展需要及项目实际,设立贵州省黔南州都匀市特色农产品智慧平台建设项目(该项目为企业备案项目)。

(3) 实施主体。都匀市农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 实施方案。根据《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贵州省2022年第一批省级服务业引导资金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黔发改服务〔2022〕616号)批复,本项目用于特色农产品智慧平台建设方面,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是改建综合性用房2000;二是购置农产品智慧平台管理中心设备、购置农产品溯源系统及设备、新建智慧类型平台等;

(5) 实施周期。3年。

(6) 年度预算安排。2023 年拟安排项目预算 35 万元。

3. 《黔桂（黔南·河池）少数民族地区高质量协同发展规划（2021-2030 年）》编制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1) 项目概述。《规划》是黔桂（黔南·河池）少数民族地区高质量协同发展的纲领性文件，是编制相关专项规划、行动方案和政策等的重要依据。《规划》涉及范围包括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2 市（县级市）9 县 1 自治县、广西河池市 2 区 4 县 5 自治县，国土面积约 5.97 万平方公里，常住人口 691.23 万人。两州市将根据国家关于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的指导意见建议要求，以“共谋共建，协同发展”为基本原则，通过完善优惠政策体系，构建“一轴两极、三带四区”空间格局、现代化区域综合交通网络、五大产业链，协作共建西部陆海新通道，同时有效推进公共服务融合、生态环境保护。

(2) 立项依据。根据《左右江革命老区振兴规划》、《关于建设贵广高铁经济带合作框架协议》、《贵广高铁经济带发展规划》发展方向，共同推进《黔桂（黔南·河池）少数民族地区高质量协同发展规划》编制。

(3) 实施主体。黔南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4) 实施方案。无。

(5) 实施周期。10 年。

(6) 年度预算安排。2023 年拟安排项目预算 26 万元。

(六) 部分专有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运转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类项目支出。

3. 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4. 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5. 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6.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及未参改单位事业编制车辆开展公务活动产生的车辆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开展公务活动。

7. 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8.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等。

9. 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四、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本次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共含 15 张报表，主要如下：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四）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
- （六）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
- （七）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转经费明细表
- （八）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九）部门一般公共预算项目经费明细表
- （十）部门预算批复表
- （十一）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十二) 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十三)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四)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五)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详见公开附件。